

在 所 地 土

草屯庄
番子田

領 收 證 書

大正 年 月 日領收	一金	一金	一金	地 租	第一九一號
	圓 九 五	參 圓 八 〇	九 圓 五 壹		大正十五年 臺灣總督府歲入
	地 租 割	地 租 附 加 稅	地 租		沈 簡 氏 淀 納 外二人
				大正十五年后期分	